

证券代码：872211

证券简称：润和催化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卓润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1,410,17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7.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明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雷华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4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路娜娜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杜爱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81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施宗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代娟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秋实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温恒忠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1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温恒忠，男，1984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乐山师范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10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分子筛车间副主任、催化剂车间主任、生产设备部副部长、生产技术部部长、生产主管；2022 年 7 月至今兼任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、监事提名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